

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捐款流程：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三、依規定將經費儲存於學校公庫：
 1. 解款行庫：龜山區鄉農會本會。
 2. 行庫代號：6080077。
 3. 收款人：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
 4. 收款人帳號：01607000094647。
- 四、本專戶不得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五、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本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如附件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代收代辦費。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表一：

表一：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項目	補助金額
代收代辦	縣府核定之各項代收代辦費用，依其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惟不得領現金。
午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惟不得領現金。

其他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訓導處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依據個案提出之書面申請初審補助範圍及標準核定補助後，召開學校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會議審核之，經管理小組委員複審通過後核撥補助款。
- 三、由執行秘書依審查規定辦理後，由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